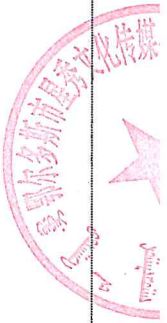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星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现场布置服务合同



鄂托克前旗 2026 年春节元宵节 九曲黄河阵搭建项目现场布置服务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鄂尔多斯市星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搭建及活动策划执行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鄂托克前旗 2026 年春节元宵节九曲黄河阵搭建项目现场布置服务。

二、活动仪式举行时间： 2026 年 3 月

甲方有权对以上时间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乙方，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乙方应予配合。

三、活动（仪式）举行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马兰花广场

四、服务项目及收费

1.鄂托克前旗2026年春节元宵节九曲黄河阵搭建项目现场布置服务，共计收费：485000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五、费用支付方式、期限

1 在活动结束后甲方一次性结清该款项。

六、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同时支付乙方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

1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服务费用的。

2 甲方迟延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当日内仍未支付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退还已经收取甲方的费用及

总服务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 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的。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者增加服务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七、不可抗力的发生

1. 甲方因不可抗力的发生（非甲方因素造成未能履行合同，或者国家机构干预等等），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尽快协商合同后续事宜。
2. 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发生（非乙方因素造成未能履行合同，或者其他原因等等），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将甲方已付款项返还给甲方。
3. 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履行。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因本合同第六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原因提出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有权要求甲方在三日内按总服务费用**5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
-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按照服务要求履行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应当支付乙方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
- 3 由于甲方原因，给乙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单独提供或者单独签订合作的活动场所或者第三方在活动中给乙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按损失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 4.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与第三方（场地及与活动相关为甲方承办活动所提供服务商或者其他人员）发生的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损害乙方利益的结果，由甲方承担责任或者由甲方协调解决。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因本合同第六款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原因而提出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按总服务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
-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退还该项目服务费。
- 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或协调解决。

十、第三方说明：

1、与第三方场地配合情况：乙方应根据场地的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善意合理的建议与指导，对于场布时间、场地灯光、音响设备、舞台搭建、投影设备，提供专业化指导方案，甲方根据乙方的建议与酒店沟通，如甲方与演出场所沟通出现衔接不顺畅问题，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配合甲方与演出场所协调。**地方场所提供设备，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自找设备情况：**对于甲方自找设备，甲方应对所找设备负全部责任。**处于善意原则，乙方可以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进行专业化指导，但是乙方不承担责任。

3、对于乙方赠送项目补充说明：对于乙方赠送项目，乙方应保证所赠送的项目，能安全正常使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申请调解解决，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上均应有甲乙双方的签名及具体签署日期。如企业另有合同附件的，其内容应当包括上列示范合同附件内容。

甲方（签章）：

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乙方（签章）：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星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